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6—075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6:00 在南京南钢宾馆 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祝瑞荣、唐斌、苏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5.8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53 亿元；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6.7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 亿元。（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临 2016-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及政策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发行数量

调整后方案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2,287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后方案内容：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8,7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132,617	125,162
2	偿还银行贷款	53,600	53,600
合计		186,217	178,762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

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已得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临 2016-07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

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临 2016—079）。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